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0877534

10位ISBN编号：7810877534

出版时间：2004-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毕惜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内容概要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在分析目前学界对此问题的不同观点之后，提出了应整体来构建讯问犯罪嫌疑人结构体系，即讯问策略、方法、实现策略方法的讯问语言（提问和应答）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相关因素（讯问准备工作、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讯问突破口的选择和第一次讯问），这一整体的有机结合，构成讯问策略的结构体系。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侦查讯问制度法制化研究一、侦查讯问制度现状分析及完善二、侦查讯问与沉默权三、侦查讯问中严禁的非法讯问方法四、讯问策略法制化构建第二部分 犯罪嫌疑人心理研究一、关于谎言的两个理论问题二、讯问中的欺骗心理三、犯罪嫌疑人的非言语行为四、证据场和心理场第三部分 侦查讯问语言研究一、有声语言的选择与运用二、无声语言的选择与运用三、提问与应答的语言运用技巧第四部分 侦查讯问策略研究一、相关问题二、侦查讯问的一般过程三、侦查讯问策略结构体系之构建四、侦查讯问策略之实施第五部分 心理生理测谎技术一、心理生理测谎技术历史沿革二、心理生理测谎技术的科学原理三、影响心理生理测谎测试结论准确率的几个因素四、提高心理生理测谎测试准确率的有效措施五、心理生理测谎测试结论的证据力参考书目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1.肉刑逼供。

肉刑逼供是指侦查人员直接对犯罪嫌疑人施以暴力，造成其肉体痛苦，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认。

肉刑逼供这类方法古已有之，其中具体的方法不胜枚举，按其方式和手段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徒手进行的肉刑逼供和利用器械进行的肉刑逼供。

前者是用手打、脚踢等方法对犯罪嫌疑人施以暴力，如打耳光、拳击、脚踢等；而后者是借助一定的工具、器械等物品对犯罪嫌疑人施以暴力，如用手铐勒手腕、电警棍电击、用手铐吊挂、用针刺身体器官等。

2.变相肉刑逼供。

变相肉刑逼供是指侦查人员不直接对犯罪嫌疑人施以暴力而利用自然外界的力量造成犯罪嫌疑人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促使其供认。

变相肉刑逼供的方式主要有：对犯罪嫌疑人不给饭吃、不给水喝、车轮战，对其进行冻、热、声、光刺激等。

变相肉刑逼供实际上是肉刑逼供的一种补充和辅助，这种方法一般不会对犯罪嫌疑人的肉体上留下明显的伤痕，但是其性质、目的、后果与肉刑逼供是相同的，它对犯罪嫌疑人精神和肉体的折磨程度也绝不亚于肉刑逼供，只不过是手段更间接、更隐蔽一些。

3.精神强制逼供。

精神强制逼供是指侦查人员采取威胁等方法，造成犯罪嫌疑人精神上的痛苦和压力，促使其认罪。

如恐吓要对其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或以对其家人采取某种不正当措施相要挟，造成犯罪嫌疑人精神极度恐惧。

4.诱供。

诱供是指侦查人员以给予犯罪嫌疑人某种许诺或好处为条件，诱使其供认。

诱供以给犯罪嫌疑人某种好处为交换条件，改变其拒供态度。

平常人们所说的“威逼——利诱”就说明这两种方法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目的、效果是一样的。

诱供有三种主要的表现形式：（1）实物诱供，以给予犯罪嫌疑人某种实物（如喝水、吃饭、抽烟）作为条件，诱使其认罪。

（2）感情诱供，以满足犯罪嫌疑人与家人、亲友之间的情感联系为条件，诱使其认罪。

如许诺与家人会见、通信等。

（3）刑罚诱供，向犯罪嫌疑人许诺，只要认罪就可保证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甚至马上就可放其回家，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打保票”。

5.引供。

引供就是指侦查人员按照自己的推想或假设引导犯罪嫌疑人供述。

此时犯罪嫌疑人大多处于一种愿意供述的状态，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又不知如何供述，于是侦查人员采用暗示、引导等间接、隐蔽的方式，使犯罪嫌疑人明白自己的意图，而犯罪嫌疑人则按照自己领会到的内容进行交代。

引供在讯问实践中相当普遍，许多侦查人员常常有意无意地使用，以获取口供。

有的侦查人员认为引供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讯问方法，是合理合法的，是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体现。

也有一些人虽然认识到引供的危害性，但因为引供能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罪行，省时省力，便大肆使用。

在实践中引供的方法很多，有的侦查人员通过将犯罪嫌疑人不符合其意图的供述逐一否定来引导出符合其意图的供述，例如，某杀人案件，在讯问杀人者是从哪个门进入现场这一问题时，犯罪嫌疑人开始交代是从北门进的，但是现场只有一个东门，显然不符，侦查人员又问：“你好好想想。

”犯罪嫌疑人意识到不对，改口道：“南门。

”侦查人员接着质问：“对吗？

”犯罪嫌疑人只好猜测说：“东门。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 侦查人员就不再问了。

也有的侦查人员通过利用某一特定事物引导犯罪嫌疑人按照侦查人员的讯问意图供述。

如讯问一名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时，该犯罪嫌疑人对主要罪行供认不讳。

但由于天黑他并没有看清被害人所穿内裤的颜色，因而交代不清。

侦查人员就将被害人所穿的内裤挂在讯问室内显眼处，一边用眼神向犯罪嫌疑人示意，一边讯问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心领神会，便按照侦查人员的意图交代。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编辑推荐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